

# 乘客因坐过站击打公交车司机 广东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宣判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刘娅报道**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新增妨害安全驾驶罪等独立罪名。3月26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东首例妨害安全驾驶案件，被告人罗某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 ●事件回放

### 乘客坐过站击打司机获刑

新快报记者从白云法院获悉，去年12月14日23时许，罗某昌乘坐夜76路公交车至东平地铁站附近时，因坐过站要求驾驶员邓某停车，驾驶员予以拒绝，罗某昌遂翻过驾驶室的安全防护门用手中的购物袋击打邓某。邓某被击打后，将公交车急刹停在路边，随之报警。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昌无视国家法律，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罗某昌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罗某昌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 妨害安全驾驶罪量刑起点较低

近年来，抢夺公共交通工具方向盘、辱骂、殴打公交司机等干扰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自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的悲

剧发生后，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问题更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反思。殴打司机、抢夺行驶车辆方向盘及不仅威胁驾乘人员安全，还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今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此种行为在刑事处罚上新增妨害安全驾驶罪这一独立罪名。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

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经办法官罗桂萍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之前，司法实践中，骚扰甚至殴打正在驾驶车辆的公交车司机，导致车辆有随时失控的风险，给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及财产造成危险，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由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起点较高，需造成的危害与损失较严重才能入刑，导致不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法律不完善无法得到有效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后，对于此类犯罪行为的定义更明确，量刑起点更低，只要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就有可能入刑。

## 江门一乘客抢夺公交方向盘，险酿大祸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新公轩报道** 近日，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一名乘客与公交车司机发生口角争执后抢夺方向盘，险酿事故。目前，该名乘客被依法行政拘留。

根据监控画面显示，3月11日17时20分许，江门市112路公交车行驶途中，一名男子马某某

走到车前部与司机发生口角争执，其间伸手拉扯方向盘妨碍司机正常驾驶。

经调查，此车从江门汽车总站开往大鳌镇方向，行驶至睦洲镇牛古田村路段往新沙方向时，马某某过站后才按下停车按钮。由于中途停站不符合要求，司机按照规定应

在下一站停车，便拒绝了马某某。

马某某发现公交车没有靠边停车后，情绪开始激动，一边大喊一边跑到前面与司机进行理论。其间，马某某情绪激动起来，伸手拉了一把行驶中的车辆方向盘。幸好司机双手始终紧握方向盘，立马稳定车身，靠边停车后即刻报警。

## 男子杀害女友 潜逃18年落网

广州黄埔警方破获一宗陈年命案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刘慧蓉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州黄埔警方在花都警方的支持协作下，在花都区狮岭镇抓获18年前在黄埔故意杀害女友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男，48岁)。

18年间，办案民警从未停止过追凶的脚步，不断核查追踪各类蛛丝马迹，并最终在狮岭镇的一家皮具厂门口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据刘某供述，作案后，其乘坐火车去了湖南长沙，随后利用假身份证混入一个施工队，跟随施工队先后到湖南、陕西、江西等地打工。2012年，刘某偷偷潜回花都区，在一家皮具作坊打工。“在外打工多年，每次我看到警车心里都会一哆嗦，真的非常后悔和害怕。”刘某对民警表示。逃了18年，这次落网对他来说也是一种解脱。

目前，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以技术开锁 多次实施入室盗窃

广州花都警方快速侦破入室盗窃系列案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罗百成 汤永坚 殷立硕 邱礼宏报道** 没有撬锁痕迹，门窗也都确认关好，家里却被盗了？近日，广州花都警方快速侦破以技术开锁形式进行入室盗窃的系列案件，抓获嫌疑人1名，破获盗窃案件3宗。

3月9日20时许，住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的居民刘先生报警称，房间里进盗贼了。3月10日，警方又连续接到了两起入室盗窃案，均发生在刘先生住处附近的小区。

3月11日，花都警方开展抓捕行动，在从化区将涉嫌盗窃的嫌疑人李某抓获，并起获作案工具一批。经审讯，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其以专业室内装潢工作人员提前到小区踩点，在摸清业主出行规律后，趁其外出之时，以技术开锁方式，多次实施入室盗窃的作案事实。

目前，嫌疑人李某已被花都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快递小哥新车落地不到半年即被盗

广州海珠警方快速侦破系列盗窃快递电动车案件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郑何平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州海珠警方快速侦破系列盗窃快递电动车案件，抓获2名盗窃嫌疑人，并追回1辆被盗的快递电动车。

3月7日10时许，海珠区公安分局沙园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快递物流网点的快递小哥姚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网点门前用于派送快递的电动车被盗了。姚先生告诉民警，这辆电动车是公司去年11月购置的，新车落地不足半

年。平时收工后，他会跟其他同事一样将电动车停放在网点的门前，为了方便工作，就把车钥匙放在车座下面。“我也是大意了。谁能想到，还有人会偷我们这种印有明显标识的快递电动车啊！”

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并于3月8日中午，在越秀区中山三路某广场附近，将两名可疑男子张某、卢某抓获，并追回被盗快递电动车。

经审讯，张某、卢某交代了盗窃快递电动车的事实。同时，民警通过不断

深挖，还侦破了两宗涉及海珠、天河的盗窃电动车案件。

民警查明，张某和卢某两名嫌疑人经常四处游荡，有意识地观察路人的生活习惯。该案的发生，就是他们发现快递小哥会将快递电动车随意停放在网点门口，而且会把车钥匙藏在车上某处的习惯，便起了歪念。

目前，海珠警方已对涉嫌盗窃的张某和卢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